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二五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委托，担任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新农人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利益关系，具备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开源证券就新农人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新农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农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农人董事会发布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新农人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新农人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新农人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新农人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新农人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13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13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4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6
一、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21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2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5
十、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5
十一、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新农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生力绿色食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汽配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35.SH
安建龙投资	指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江门迪生力	指	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系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骏逸贸易	指	广东骏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股东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畜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近年来，为了推动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规范性与鼓励性政策，例如 2022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以推进畜禽品种优化、促进畜产品品质提升、打造畜产品优质品牌、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为重点任务，明确指出：“到 2025 年，畜禽种业发展实现全面提升，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78%。畜产品品质保障达到更高水平，全国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8%以上；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推进，每年创建 100 个左右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8%左右”；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2022 年 5 月，《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推动畜牧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养殖、屠宰、加工、营销一体化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畜产品加工储运、兽药、饲料、生物科技、动物诊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业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培育畜牧业休闲观光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畜牧业、种植业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2、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成为禽畜养殖与屠宰行业发展趋势

禽畜养殖方面，近年来，产业链上游养殖端，特别是商品禽养殖由以小规模散养为主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演进，规模化生产程度不断提高，规模化养殖相比于小规模散养，具有生产效率高、标准化程度高、便于管理等优点。根据我国 2017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我国禽类规模养殖存栏量占比为 73.9%。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禽养殖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美国 2017 年农业普查数据显示，美国肉鸡养殖业中，存栏 10,000 羽及以上的养殖场存栏数占比达 97.1%，因此，我国禽养殖规模化发展仍有空间。禽畜屠宰方面，我国畜禽屠宰行业已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有效保障了肉品市场供应和肉品质量安全。

但是，畜禽屠宰行业整体上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屠宰场点“多、乱、小、散”并存。

3、产业链一体化成为禽畜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在资金、技术、规模等优势帮助下，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向产业链其他环节延伸，或直接打造全产业链全循环的生产体系，或先形成多环节多业务的产业链多元化生产企业，以平抑不同板块业绩波动，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方向。我国肉禽养殖业起步较早，已形成一定程度的规模化养殖，加上肉禽出栏批次多、运输半径有一定限制，客观上要求中游屠宰环节形成相应配套。目前，由于商品禽养殖尚未形成较为集中的分布格局，配套屠宰环节也处于较为分散状态，市场竞争充分，龙头企业份额占比仍相对较低。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指引下逐步推进了产业淘汰整合，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年屠宰活禽规模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建设项目纳入限制类，将禽类手工屠宰工艺纳入淘汰类。这意味着未来粗放式小型屠宰加工商将会被逐步取代，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基于资金、技术及规模化优势，逐渐在市场中占据领先的竞争地位，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

4、蛋鸡产业链面临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鸡蛋生产国和消费国，鸡蛋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36%左右，蛋鸡产业是保证城乡居民“菜篮子”安全稳定供给的重要民生产业。蛋鸡产业作为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农民参与度广发展潜力大的县域富民产业，也是农业增产、农村增绿、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公司开展蛋鸡产业项目建设将有望构建绿色循环的生态种植链，形成“饲料-鸡粪-有机肥-农作物-饲料”的闭合式循环；构建提质增效的综合加工链，形成“蛋鸡养殖-淘汰鸡屠宰-食品深加工”的延伸式发展。此外，蛋鸡产业链市场空间大，鸡蛋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鸡蛋产值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23 年已超 3300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约 1060 亿元。鸡肉市场方面，我国人均鸡肉的年消费量 13.8kg，占肉类消费总量的 20%左右，鸡肉消费仍有上涨空间，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就蛋鸡产业而言，经历产蛋周期的老母鸡（又称“淘汰鸡”）以其丰富多样的营养价值被广泛应用于食材领域，据统计，2023 年淘汰鸡产值规模已超 170 亿元，市场规模巨大。

5、台山市拥有发展现代农业的区位优势

台山市是广东省农业大市，农业资源丰富，气候温和，物产丰饶，是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2023 年，台山市粮食播种面积为 112.12 万亩，其中水稻全年播种面积为 104.5 万亩，亩产 367 公斤，总产量为 38.37 万吨。优质稻良种覆盖率达 99.8%。畜牧业方面，肉类总产量为 10.06 万吨，渔业方面，水产养殖面积为 29058 公顷，养殖产量为 44.47 万吨，总产值为 139.67 亿元。

台山市的农业产业结构多元化，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种植业以水稻、薯类为主；畜牧业以猪、禽、牛等为主；渔业则以海水和淡水养殖为主，涵盖了鳗鱼、大米、青蟹、蚝等多种水产品。台山市还积极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培育了多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如“台山鳗鱼”、“台山大米”、“台山青蟹”和“台山蚝”。

台山市的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水平较高。近年来，台山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0.82 万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13 个。台山市还拥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此外，台山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引入无人机进行植保飞防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台山市政府积极推动农业政策支持，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通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台山市高标准规划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推动农业产业集聚发展。例如，斗山镇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已引进 22 家企业，形成了“一区三园一基地”的产业布局，推动了当地绿色食品、粮油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台山市的农业资源丰富，产业结构多元化，科技和机械化水平较高，政府也提供了多项政策支持，推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前，挂牌公司已经形成了菜、水果、禽蛋、肉制品、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农业技术服务，农机服务，深加工食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服务的农业产业链多领域布局，未来，公司计划集中资源开展现代化蛋鸡产业体系建设，通过项目建设，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形成

“蛋鸡养殖-淘汰鸡屠宰-食品深加工”的产业链延伸发展。

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计划打造成集家禽屠宰、食品深加工、冷链收储配送、全球高端食材贸易、食品研发及生物育种为一体的一流产业园。迪生力绿色食品正在加紧屠宰车间建设，目前已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4]3 号，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台发改节能[2023]3 号，获得了台山市农业农林局《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的同意，该项目已在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将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特许资质，构建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利用标的公司土地资源，尽快开展项目建设

迪生力绿色食品位于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的台山市斗山镇聚龙园区，台山市具备区位优势和大农业优势，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产权聚集度高。标的公司已取得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36,063.2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5940 号，目前已建成行政楼、宿舍及冷库、码头，屠宰车间、生产车间、品控中心正加紧建设中。

挂牌公司目后续拟进一步建设蛋鸡产业体系项目，打造自有品牌，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具备稳定的生产基地和一定的产能储备。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计划合理开发利用标的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进行蛋鸡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此外，基于环保、土地规划等多方面考虑，目前当地政府对畜禽屠宰用地审批管控严格，耗时较长，本次交易能够有效节省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生产线的时间和精力成本。

3、发挥协同效应，整合业务资源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将引入上市公司迪生力汽配作为股东，积极整合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及双方在绿色食品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协助公司稳步推进蛋鸡产业链项目的建成及投产。此外，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提高挂牌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运营能力，通过蛋鸡产业链项目的建设

投产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作价为 121,436,348.25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609,245 股（限售 42,609,2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本次重组不涉及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

（三）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436,348.25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69.5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增值 4,834.09 万元，增值率为 88.94%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邓肖辉直接持有公司 43.58%的股份,并通过广州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因此邓肖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肖辉拥有新农人 43.58%表决权,且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贤武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9.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与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蔡贤武与邓肖辉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邓肖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邓肖辉与一致行动人蔡贤武合计能控制公司 54.54%的表决权,邓肖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农人不存在购买与迪生力绿色食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86,413,917.90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220,609,293.75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1,192,993.94 元，期末净资产为 51,375,607.8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 的交易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迪生力绿色食品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91,192,993.94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86,413,917.90
比例④= $\max(\text{①}, \text{②})/\text{③}$	31.4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51,375,607.87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额⑥	220,609,293.75
比例⑦= $\max(\textcircled{5}, \textcircled{2})/\textcircled{6}$	55.05%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 2.85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2,609,245 股（限售 42,609,2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迪生力汽配	33,805,682	96,346,193.70
2	安建龙投资	8,803,563	25,090,154.55
合计	-	42,609,245	121,436,348.25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与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均按照绿色食品公司章程及新农人的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新农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种植养殖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生鲜配送等全产业链纵深一体化发展模式，是一家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

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行业合规与准入资质和土地资源的优势，打造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进一步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将持有新农人 20.20%股份，安建龙投资将持有新农人 5.26%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为满足迪生力绿色食品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或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与迪生力绿色食品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新农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及新农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2025 年 3 月 28 日，新农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3月31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年7月16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7月31日，新农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5年3月31日，迪生力汽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4月16日，迪生力汽配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3月31日，安建龙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25,090,154.55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农人向安建龙投资发行8,803,56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5元/股。

(三)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6.80%的股权以 96,346,193.70 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25,090,154.55 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5]2182 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新农人的股东数量为 116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2025 年 9 月 11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江）登字〔2025〕第 44000062502992820 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迪生力绿色食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新农人，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邓肖辉。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2.85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2,609,245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121,436,348.25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现金对价为 0.00 元。

2025 年 9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121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新农人已收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609,2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78,827,103.25 元。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新农人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公司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损益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应当持有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新农人与交易对方将尽快共同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确认。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新农人与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让系统同意后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农人新增股份，自新农人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二、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农人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农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新农人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新农人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新农人享有。”

（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新农人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

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新农人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四）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系广东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股东，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本次向全体承诺方发行股份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维护绿色食品的独立性，保证绿色食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农人或者绿色食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股份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新农人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96.80%股份权益。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农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新农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借款，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会导致公司持股情况变化，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新农人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如平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部门负责人： 孙剑山
孙剑山

项目负责人： 冯文龙
冯文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文龙
冯文龙

祝青
祝青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